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国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刘振国先生于2013年8月5日、2014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56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振国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5日	44.69	8,000,000	0.90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6日	29.12	7,660,000	0.72
	合计	-	-	15,660,000	1.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158,123,254	17.85%	172,466,738	1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36,635	3.65%	37,371,685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86,619	14.20%	135,095,053	12.62%
--	---------	-------------	--------	-------------	--------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3年8月5日前所持有的股份。（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前数据）

注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4年9月26日后所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振国先生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